

97 學 年 度 學 士 班 開 班 雙 主 修 學 系 一 覽 表

雙 主 修 學 系	接 受 名 額	申 請 須 知
中 國 文 學 系	10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80分(含)。 (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80分(含)。 3、附自傳一份。 4、申請人數超過10名時，以國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歷 史 學 系	10	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哲 學 系	不限	※無。
圖 書 資 訊 學 系	5	1、需已修讀過本系或資工、資管系或進修部圖資系所開設之「計算機概論」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10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之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即早洽詢本系秘書，約定與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經本系主任同意後，方可申請。 4、除學校規定申請表格外，另請繳交含名次歷年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與以英文撰寫之申請信(double space 且至少300-500字，請詳述申請動機並以電腦繕打)。 5、資料通過審查者皆需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請逕至英文系網站(http://www.eng.fju.edu.tw)查詢，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德 語 語 文 學 系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5%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限1年級學生申請。 3、申請人數超過5名時需面試。 4、附自傳並詳述學習法文之動機與生涯規劃。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無不及格科目。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0%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5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及讀書計劃)。
義 大 利 語 文 學 系	10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申請人數超過10名需面試。

97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數學系純數組	10	※無。
數學系應數組	10	
電子工程學系	不限	※無。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	※無。
物理學系 物理組	不限	※無。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		
化學系	5	※無。
生命科學系	10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0%，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0%，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自傳一份(詳述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
資訊工程學系	10	1、申請時必須已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 2、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心理學系	10	※ 心理學系雙主修應修專業課程中之： 普通心理學、統計學、心理測驗、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輔導與諮商概論、工商心理學概論與心理輔系合併開班，需繳交學分費，其他之專業科目則隨班附讀，無需交學分費。
餐旅管理學系	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兒童與家庭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社會工作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40%者。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
經濟學系	10	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宗教學系	10	附自傳一份(包括信仰經驗)。

97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法律學系 法學組	不限	1、申請時必須已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
法律學系 司法組	不限	2、申請前任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財經法律學系	不限	3、雙主修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雙主修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企業管理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20	2、雙主修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雙主修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資訊管理學系	4-10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40%以內。
會計學系	10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40%以內。
統計資訊學系	10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公共衛生學系	5	4、申請者皆需參加面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至企管系網站查詢。
臨床心理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以一張A4紙為限。
		3、申請者皆需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屆時請至貿金系網站查詢。
		※無。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40%者。

備註：97 學年度不開班雙主修學系為影像傳播系、廣告傳播系、新聞傳播系、體育系、音樂系、
 景觀系、應美系、織品系、營養系、食品科學系、社會系、醫學系、職治系、護理系、
 呼吸治療系。